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3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2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5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项目占地277.29亩，总建筑面积38.9万平方米，项目概算约28.93亿元（最终以批复的可研中载明金额为准）。本项目内容包括：1、办公，6.3万平方米；2、生产厂房3幢(无尘厂房)，27.9万平方米；3、仓库用房3万平方米；4、污水处理站（含污水处理设施）0.5万平方米；5、动力房（含动力设备）1.2万平方米；6、项目区域道路给排水景观等配套。

中标费率：97%

工期：730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6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号 邮政编码：25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路14677号 邮政编码：250014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7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时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2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公司50.30%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内容如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前：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变更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号 邮政编码：25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路14677号 邮政编码：250014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7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0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679,439,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前述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拟认购京台合伙份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认购京台合伙份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4日9:00—11:30、13:30—17:00及2020年11月5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认购京台合伙份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11月2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上接B152版）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

2019年12月，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4,307,047.39万元，其中采购原料及商品2,286,221.3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87,331.5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1,917,816.17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9,496.3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6,181.94万元（详见编号为2019-111的公告）。2020年1-9月，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508,892.06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及商品1,190,810.52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30,438.57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1,282,958.98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4,683.99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追加金额为11,279.82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追加金额为175,665.17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和吴国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书面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预案。

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追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获批额度	本次追加额度	调整后额度	2020年1-9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市场价	589,527,783.00	112,798,175.13	702,325,958.13	364,566,586.83
	小计			589,527,783.00	112,798,175.13	702,325,958.13	364,566,586.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铜精矿	市场价	0.00	622,080,000.00	622,080,000.00	0.00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阴极铜产品	市场价	30,000,000.00	557,634,000.00	587,634,000.00	184,518,754.77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市场价	1,327,433,628.32	375,221,238.94	1,702,654,867.26	1,840,764,429.35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紫杂铜	市场价	80,000.00	201,716,415.93	201,716,415.93	109,450.16
	小计			1,357,513,628.32	1,756,651,654.87	3,114,085,283.19	2,025,392,634.28
总计				1,947,041,411.32	1,869,449,830.00	3,816,411,241.32	2,389,959,221.11

注：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因此与上述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述关联方单位中，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为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其获批额度为年初预计额，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内部调剂后的发生额。公司各类关联交易调剂后发生额未超出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预计增加主要是由于2020年金、银价格上涨，同时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铜精矿产量较年初预计增加500吨。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预计增加主要是因为处于公司下游的关联方业务需求量增加（定价规则不变）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获批额度	2019年实际发生交易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线材、粗铜、冰铜	3,582,746,796.00	2,953,575,984.08	4.69%	17.56%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8）《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和《关于2019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阳极铜	3,560,000,000.00	3,301,513,736.42	5.24%	7.26%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粗铜、阳极铜	3,332,000,000.00	2,810,489,479.78	4.46%	15.65%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铜精矿	2,200,000,000.00	1,919,797,484.31	3.05%	12.74%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极铜	1,783,128,842.63	1,641,046,856.69	2.60%	7.97%	
	MINERACHINALCOPE-RUSA.	铜精矿	1,050,000,000.00	275,951,535.45	0.44%	73.72%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724,827,158.51	632,609,623.90	1.00%	12.7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精矿	370,000,000.00	330,672,560.62	0.52%	10.63%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料	35,790,000.00	17,973,008.59	0.03%	49.78%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原材料等	182,520,977.84	103,081,454.91	0.16%	43.52%	
	小计		16,821,013,774.98	13,986,711,724.75	22.20%	16.85%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铜精矿等	4,932,327,176.79	3,823,557,462.72	6.04%	22.48%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72,146,383.89	3,070,832,386.72	4.85%	0.0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54,867,256.64	2,644,491,250.52	4.18%	0.39%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38,672,566.37	1,541,344,448.71	2.44%	24.39%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7,103,448.28	0	0.00%	100.00%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000,000.00	0	0.00%	100.00%	
	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6,206,896.55	8,495,962.50	0.01%	90.14%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015,517.24	15,627,961.87	0.02%	60.95%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产品	159,491,496.16	90,386,776.79	0.14%	43.33%	
	小计		13,614,830,741.92	11,194,736,249.83	17.69%	17.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15,000,000.00	9,291,880.17	0.01%	38.05%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等	22,075,568.13	23,247,796.56	0.04%	-5.31%	
	小计		37,075,568.13	32,539,676.73	0.05%	12.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175,083,988.16	702,436,026.43	1.11%	40.2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134,470,474.13	98,206,773.92	0.16%	26.97%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72,324,098.49	7,542,670.08	0.01%	89.57%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7,264,800.00	10,141,593.70	0.02%	84.92%	
	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011,276.00	45,837,191.34	0.07%	24.87%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与设计	49,754,560.97	19,726,184.14	0.03%	60.35%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化验费	13,789,021.70	10,902,705.75	0.02%	20.93%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勘探费、运输费、技术服务等	192,732,544.49	246,361,727.55	0.39%	-27.83%	
	小计		1,766,430,763.95	1,141,154,872.91	1.81%	35.4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水电	128,266,986.20	66,235,613.76	0.10%	48.36%	
	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	600,000.00	362685.58	0.00%	39.55%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209,500.00	151,820.01	0.00%	27.53%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10,000.00	6,159.54	0.00%	38.40%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煤炭、水电	28,730,262.06	15,523,634.84	0.02%	45.97%	
	小计		157,816,748.26	82,279,913.73	0.13%	47.86%	
总计			32,397,167,597.23	26,437,422,437.95	--	18.4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大平掌铜矿